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7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镜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0年7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

同意公司为规避黄金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对存货中的足黄金产品进行套期保值，所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头寸以公司足黄金产品库存量为基础，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

公司以上业务要与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资金头寸，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操作。以上套期保值业务全部使用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7月30日